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體育局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0204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地址：111039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
454號5樓

承辦人：楊佳榮

電話：02-28720780分機202

傳真：02-28732246

電子信箱：info.tpetk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跆爐字第1140000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23年12月31日解密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許丞君等11位經查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情事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22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許丞君等11位人員業經本會114年7月1日召開第13屆第5次紀律委員會議審議後，決議如下：

- (一)許丞君、黃韋翔君、賴吟吾君：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情形，終身不得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同時，亦違反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情形，自114年5月25日起，3年內不得申請各級各級裁判資格檢定。
- (二)蘇原正君：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8款情形，終身不得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(三)廖運正君、沈劍斌君：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1款情形，終身不得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(四)張博鈞君：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5款情形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



款規定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議決1年，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
(五)陳昱光君：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3款情形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7年7月1日止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議決3年，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
(六)吳韋呈君、曾介宗君：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4款情形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7年7月1日止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議決3年，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
(七)曾佳欽君：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5款情形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7年7月1日止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議決3年，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
三、另，劉昌隆君、陳煥宇君、曾秀玲君、葉又銘君等4位，保留相關證照，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，暫時停止所有學校教學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屬道館教學、賽事指導教練、晉段所屬教練及國家代表隊教練等相關職務。

四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學校、委員會、協會及道館等)。

五、旨揭人員資料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另於辦理過程中，注意保密。

六、檢附懲處名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
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
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
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

張火爐

機密文書

